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为新增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网站办理相关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9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91	国泰中证环保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5	国泰中证软件服务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91	国泰中证环保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5	国泰中证软件服务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91	国泰中证环保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5	国泰中证软件服务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29	国泰中证医疗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91	国泰中证环保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5	国泰中证软件服务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客服电话：956603
网址：www.d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99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就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1.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星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星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1923

二、重要提示

本内容解释归本公司所有，若有增加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7
网站：www.esence.com.cn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运作方式	增加陈文彬为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彬
其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利辉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彬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从业资格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文彬，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兴业证券研究所从事债券研究员、投资管理工作，2013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无	无

是否曾担任资产管理人行政或风控或合规或运营等职务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目前管理公募基金名称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陈文彬，龚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彬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龚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陈文彬先生因任期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补选后，龚德女士和陈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龚德女士和陈文彬先生支付在任期期间公司应发薪酬及未支付薪酬等款项。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在任期期间，原董事职务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履行。《公司章程》的约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明华先生和徐明华先生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8,110,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389,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721,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69,637,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246,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9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8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卫旭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梅小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梅小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范乃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范乃娟女士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李长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李长春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陈国荣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王开生先生、陆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王开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王开生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 选举陆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陆文龙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马年先生、黄晓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马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马年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3 选举黄晓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黄晓燕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顾文东、傅文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龚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彬先生因任期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有关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有关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文彬先生、龚德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文彬先生、龚德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陈文彬先生、龚德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向陈文彬先生、龚德女士在任期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本次会议同时选举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同意独立董事徐明华先生和徐明华先生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同时选举徐明华先生和徐明华先生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同时选举徐明华先生和徐明华先生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8,110,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389,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721,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69,637,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246,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9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8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卫旭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梅小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梅小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范乃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范乃娟女士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李长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李长春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陈国荣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王开生先生、陆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王开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王开生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 选举陆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陆文龙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马年先生、黄晓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马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马年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3 选举黄晓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黄晓燕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顾文东、傅文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召开的见证律师

（1）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溧水区高新园明山路一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8,110,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389,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721,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69,637,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246,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9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8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小明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卫旭先生、李长春先生、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梅小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梅小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范乃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范乃娟女士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李长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李长春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陈国荣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王开生先生、陆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王开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王开生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 选举陆文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陆文龙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明华先生、马年先生、黄晓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徐明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徐明华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马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马年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3 选举黄晓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黄晓燕先生当选，同意 218,11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37,427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顾文东、傅文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召开的见证律师

（1）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溧水区高新园明山路一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南路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